

義利勞動

民政廳

局長處 呈案

令建設廳

建設廳 呈案

何安月令部

五字部

社會部

附件

3711 計劃

來文 第 20533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事由 校中省五字部 和政府 省黃江初等中學 國民女中 計劃甘什安

秘書長

十二

核稿

分

加

中

時文辦

主席

十五

核稿

會

加

中

時繕寫

廳長

十六

核稿

會

加

中

時校對

廳長

十七

核稿

會

加

中

時蓋印

廳長

十八

核稿

會

加

中

時封發

處長

十九

核稿

會

加

中

時封發

93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檔案

字第

號

看社三特字第

45 號

350

代電

五峯初政府秘書長平年八月十日社字第一〇〇代電呈貴

該部平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初稿

呈請核示等因。又一行華初鄉道標準。應請核示。知照。

查是役準知之規定。及二縣修護渠工程。應依規定。知照。

表報核。除分報社會部。暨代為轉呈外。其餘各件。均請核示。

仰即。鈞核。政府。有社。印。

又

社會部。呈。初。平。年。初。政府。平。年。八。月。十。日。社。字。第。一。〇。〇。代。電。呈。貴。

部。山。字。代。電。呈。貴。該。部。平。年。平。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划。

副

及所各預算書初稿核對陳氏與預算書及候
事付報并指後外報應檢同原計劃不在此
核核為否如女者政府
有收社二印附如主

95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函於本部主計部份業已答注相應

遠請

貴安核办賜令為荷

此致

社令家

附省會字第20355號原件

保安司令部



副參謀長彭紹漢

副處長馬煥庚

民二科

主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張
十一
之

案內關於構築碉堡部份業已照往錄誌
貴處核察速還為荷

此改

民訓處

初

民訓處
馬煥庚

參謀處

參謀處
長譚煥庚

參謀處
項麗源

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函檢奉廳主計處部份業務經登記相
應送准

大部核差送還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連收廳

十六

昨虎親

雷

許

華

附省會

2533



貴廳接答通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刻

附省令字
20533
多份

田令棠
童長庚
何
蒙

99

平果柳有板誌

查照核各通附延一柳為荷

此致

民改廳

建設廳

保安司令部

附省會

社會部

九



陳其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7	9	13	時
到	社	會	處

100
事由：呈奉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等

五峰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五一社字第一〇三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等，業經呈奉貴府核示，遵即轉飭各縣切實辦理。茲因五峰縣政府呈請，准其將該縣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貴府核示，以資參考。此致。

121
湖北省五峯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



湖北省五峯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壹 總則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與各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三、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鄉為單位分別舉辦修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及其他有公共福利事業項并以築綢修路為重心

四、本縣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為十日每日八小時必時得延長二十日

五、各鄉每次應徵人數以不超過該鄉應徵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貳 組織

六、本縣為便於指揮管理起見已依規定組織五支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本縣縣政府

七、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團務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任襄理團長處理團務

八、本團設總務徵調作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派縣政府職員分別兼任受團長指揮監督及總幹事指導分掌各組事務每組設兼任組員二人由團長在縣府職員中指派充任分別辦各組事宜

九、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區劃如下：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宣傳獎勞勳者之區劃衛生工具保管

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徵調組——辦理義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徵召服務緩免休價假獎懲撫卹發給服務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徵調事宜

丙、作業組——辦理工程之測量設計分施土地段之劃分義務勞動者作業之指揮監督放核工具材料之補充整理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指導等

事項

卡本團團部附設於縣政府內。

卡本團部以下設大隊隊長一人由各鄉鄉長兼任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以下設大隊附一人由大隊長派充兼理隊務

卡本大隊以下設中隊隊長一人由各保保長兼任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

隊長以下設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派充襄理隊務。

中隊以設小隊隊長一人由各甲甲長兼任之。

由本團所轄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鄉鄉公所係辦公處內其圖記均借用鄉保

鈴圖記

叁 徵調

五本縣各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併應徵之公務員造具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實施義務勞動

六本縣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造具應徵之員姓名冊送由本府核定

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校實施義務勞動

七本縣應服務勞動者之調查係以住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寄籍一律調

查

大列并就住在地參加義務勞動

各鄉應徵白勞動之人數如左

鄉

別

通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徵人數

應徵人數

應徵人數

應徵人數

應徵人數

忠孝鄉

八九三四

二八二

八三五六

仁愛鄉

八二五二

一三九

九二八

信義鄉

八七二九

一四七

八四六四

和平鄉

八六五八

九八

八五四七

復興鄉

八二四五

八八九

九八五

尚義鄉

八二二七

一三四

九九四

循禮鄉	八二九	二八	一〇二八
益智鄉	八九七	三八	二七三
崇信鄉	九八八	四八	七九八
民族鄉	九六五	六八	三八九
民權鄉	九三六	五七	八二四
民生鄉	八三八	六四	二四六
合計	八六八九八	三三二	三八二五

凡各鄉凡經公告應徵之國民雖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時得覓人代為勞動

前項如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105
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雇人代替但各級執行機構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或勒派其他捐款

十、各鄉之勞動者應以服務本鄉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以命令調派其他鄉作工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在地五公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其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害者由縣府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照府依法優予撫卹

其本縣於每期或每年義務勞動期滿時由縣府發給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填明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期徵召之緩免其在徵召期內經醫生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之故者得聲請延期其義務勞動但須事後補充如工程完竣應於下年度合併計算之

茲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其義務勞動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病疾無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工業者

丙、同年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令力征用者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事項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肆、勞動事項

其、本年度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本縣山嶺重要道路崎嶇修築道路對老弱之虞因限於財力無
法雇用石工故特遵規定本年度修築本年年度除補修縣道外側
重修沿鄉道路面坡度盡量修建使平尤以平坦地區較之坡度務
須鑿平若因地勢關係不能填挖或改平者可採用還迴道線路面

似系勸鄉
道標等字
出省須多
經濟且設
別之款之
理

國
民
路
線

律限是為三公尺於本年十月底完成茲將鄉村道路綫詳列於后

1. 五採綫——由沙子堰至採花之綫民權鄉修路三十華里民族鄉三十華里計六十華里

2. 五茅綫——由縣城至茅坪之綫忠孝鄉修路三十華里仁愛鄉三十華里計六十華里

3. 五灣綫——由茅莊至灣潭之綫民生鄉修路三十華里

4. 五松綫——由松林坪至百年閣之綫南義鄉修路二十五華里信義鄉五華里計三十華里

5. 五畝綫——由王家畝至槽木崗之綫崇信鄉修路十五華里益智鄉十五華里計三十華里

6. 五葛綫——由縣城至葛坪之綫和平鄉修路七十五華里忠孝二十五華里計一百一十華里

會議議決在縣城西門外三城佛嶺復仁鄉之澳闊和平鄉之將軍洞猶禮鄉之

由義鄉之木子坪民權之依樓塘民主鄉之灣潭等處各建碉堡

城牆以信義鄉之清水灣及長樂坪一座落成佛嶺建築排碉外餘均建築碉

立體方形碉牆以土築成牆以瓦掩蓋內裝木梯及滑桿共兩層所需經費經縣

參議會議決決定撥款分配建碉之用惟因工程浩大於上年度僅伐砍料錢平

碉基搬運磚瓦本年度動工興建統限於本半年度以前一律完成

丁、造林

本縣多天然森林樹苗不特培育亦足供給栽植對本年度植樹之樹苗各由單位自

行採挖有益樹苗利用荒荒地栽植之茲規定縣級各機關共同造林八萬株鄉

保兩級共九萬五千株每戶十株以一萬五千九百十戶計最低應植八十五萬九千株合

計應造二十六萬二千株

伍. 考核獎勵

茲各鄉每次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所得失詳加檢討以為下次義務勞動改進之依據

凡本府於義務勞動實施期間分別派員切實督導考核舉行工作競賽以資增進勞動興趣並爭取工作時間

凡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1. 大隊與大隊競賽

2. 中隊與中隊競賽

3. 小隊與小隊競賽

其競賽記分標準如左：

1. 提早預定日程廿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2. 提早預定日程五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108
3. 延期達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4. 不能如期完成者為丁等

獎懲辦法為發給獎金獎狀錦標傳令嘉獎記功晉級

此各隊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之

處分三辦法為申斥記過降級撤職

在徵召期內犯左列第一、二兩條者由保長報由鄉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

保長

款者由報者通報送由本府究辦

1. 無故不應徵者

2. 藉故逃避勞動者

3. 鼓動風氣使他人不參加義務勞動者

其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并就實

際需要辦理之

其本計則呈請核施行